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31日分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上市公司80,444,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

为对上市公司进行纾困，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惠德实业对股权交易计划及资金支持计划做出了相关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4日、2021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市公司纾困方案的调整说明》。

由于部分承诺未能按期履行，惠德实业于2022年1月24日向公司提交了《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纾困方案进展的说明函》，惠德实业申请延期履行就本次交易尚未完全履行的承诺，其中，股权交易计划，惠德实业承诺于2022年6月30日前签署债权转让合作协议；资金支持计划，惠德实业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相关条件满足后于2022年4月30日前发放该笔资金，其他承诺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和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惠德实业上述承诺未能按期履行。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惠德实业针对上述事项的回复，具体如下：

（一）股权交易计划

1、惠德实业承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内，且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各方履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继续通过多种市场化方式逐步取得合计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 20% 比例的股份。

2、惠德实业原计划通过受让金融机构债权等方式逐步取得上市公司股权，由于债权受让情况较为复杂，目前，惠德实业仍需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及协调。一旦有进展，惠德实业将尽快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披露义务。

（二）资金支持计划

惠德实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纾困资金支持合计 5,399.99 万元，剩余 14,600.01 万元承诺纾困资金尚未履行。

鉴于上市公司致函说明其流动资金暂时可以维持基本运转，且纾困资金附带资金成本，为了精准纾困，也为了减少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剩余纾困资金将不再向上市公司提供。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各方根据纾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